**2020年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补充编外工作人员考试报考指南**

**目录**

[一、基本条件 1](#_Toc26791)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录取）资格的情形 1](#_Toc24502)

[三、选报岗位须知 2](#_Toc27877)

[（一）岗位资格条件确认 2](#_Toc28790)

[（二）照片提交 3](#_Toc7637)

[（三）回避情形 3](#_Toc308)

[（四）开考比例 5](#_Toc6547)

[四、资格复核 5](#_Toc14901)

[五、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6](#_Toc18301)

[六、学历（位）认定 7](#_Toc3272)

[（一）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位） 7](#_Toc1390)

[（二）境外学历（位） 8](#_Toc21019)

[（三）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教育 8](#_Toc22445)

[（四）辅修专业学历（位） 8](#_Toc5596)

[（五）其他学历（位） 9](#_Toc31116)

[（六）提醒事项 9](#_Toc4851)

[七、专业认定 9](#_Toc23500)

[（一）填报专业名称](#_Toc23238) 9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1](#_Toc18233)0

[（三）专业资格的认定 1](#_Toc9196)0

[八、工作经历（验） 1](#_Toc19746)1

[九、笔试加分 1](#_Toc25407)1

[（一）加分原则 12](#_Toc15513)

[（二）加分政策 12](#_Toc10919)

[（三）加分证明 1](#_Toc19099)3

[十、体检 1](#_Toc25367)4

[（一）确定体检人选 1](#_Toc19599)4

[（二）组织体检 1](#_Toc25487)5

[（三）体检依据 15](#_Toc8135)

[（四）体检复检 16](#_Toc13607)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16](#_Toc28126)

[十一、考察 16](#_Toc5225)

[十二、岗位间递补 17](#_Toc15654)

[十三、录取 1](#_Toc3371)8

[（一）手续办理 1](#_Toc1443)8

[（二）人员录取 1](#_Toc27136)8

[十四、其他事项](#_Toc11026) 19

[（一）中共党员](#_Toc5470) 19

[（二）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_Toc15299) 19

[（三）规范化培训 2](#_Toc16551)0

[（四）应届高校毕业生 2](#_Toc4591)0

[（五）未就业毕业生 21](#_Toc26030)

[（六）生源、户籍 21](#_Toc7516)

[（七）港澳台人员 22](#_Toc24201)

[十五、疫情防控要求 22](#_Toc17496)

[（一）境内考生防疫要求 2](#_Toc25201)2

[（二）境外考生防疫要求 2](#_Toc14426)3

本指南仅适用于2020年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补充编外工作人员考试，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解释。

一、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具备招考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

#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录取）资格的情形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四）考录（不含转任）后服务年限（含试用期）不满2年以及未达到与当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公务员和参公人员；

（五）报名时不是试用期内公务员或参公人员，但在报名之后、录取之前成为试用期内公务员或参公人员的，取消其考试或录取资格；

（六）现役军人；

（七）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即2021年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

（八）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或尚未解除党（政）纪处分的，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九）录取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

（十）根据原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完善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07号）和《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16〕83号）精神：凡是以单位人身份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或以单位人身份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期间及培训结束（含终止培训或退出培训）后3年内不得报考培训基地所在单位的任何招聘岗位;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录取为事业单位人员的。

福建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方可报名，并须在资格复核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书面证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 三、选报岗位须知

# （一）岗位资格条件确认

1.报考者须在报名时，全面、逐项对照招考岗位要求，确认符合拟报岗位条件方可报名，并须对本人的报名资格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每名报考者只能报考1个岗位，通过资格初审后不得更改，并以通过资格初审的岗位进行缴费和参加考试。

3.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精神，招考岗位条件中设置要求“持有《护士资格证书》”的，在符合岗位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未持有《护士资格证书》但符合护士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也可报名参加本次考试。

# （二）照片提交

报考者须在报名时提交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数码证件照（jpg格式，规格200K以下）。以下为常见不合格照片：①着制式服装照；②着帽子或太醒目、夸张首饰等；③模糊不清晰的；④眼镜反光的；⑤明显不是个人照片的（如风景照、名人照等）；⑥随意自拍的半身照，全身照等无法看清楚脸的；⑦头发刘海遮挡面大的；⑧照片比例变形的；⑨手持证件的照片；⑩其他难以清晰辨认的。

报考者因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合格照片造成无法打印准考证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 （三）回避情形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夫妻关系;

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5.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须实行履职回避。

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1.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2.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3.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4.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开考比例

符合岗位条件的报名人数（指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初审且缴费的人数）与岗位拟录取人数比例达不到3:1的，原则上取消该岗位开考或相应减少招考人数，情况确实特殊可以申请适当降低比例开考。

取消开考、减少招考人数、降低开考比例的岗位，于报名工作结束，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报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后，在招考系统统一公告。

取消开考岗位将退还所有报考者的考试考务费，其余情况一律不予退还考试考务费。

# 四、资格复核

资格复核时，考生应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应依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

1.2020届毕业生：报名表、准考证（或免笔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就业推荐表》或学校开具的其他可证明2020届毕业生身份的材料以及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其他人员：报名表、准考证（或免笔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个人简历、学历（位）证以及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其中：

（1）按岗位资格条件以非2020年毕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还须提供原毕业学校或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2）福建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方可报名，并须在资格复核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书面证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五、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年龄、资格（历）等要求，如无特别说明，计算至报名截止日2020年7月14日，如：招考岗位要求最高年龄35岁是指1984年7月14日（不含）之后出生的人员，其他最高年龄要求的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招考岗位要求具有“XX条件以上”的，如无特别说明，是指具有XX条件或XX条件以上所有条件中任何一个即可。如：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指具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取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指取得初级、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的任何一项或其中两项或三项均可。

工作经历（验）的年限计算到报名截止当月，按足年足月累计。

六、学历（位）认定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学历(位)须是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毕业学历(位)。

# （一）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位）

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是指经教育部门批准的具有普通高等、中等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中等院校或科研院所、执行普通高等、中等教育统一招生计划、通过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按教学计划完成该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

2001年起取得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2008年9月1日之后取得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位，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下同)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下同)上可查询认证。此前取得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位），必要时可由用人单位会同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档案资料等确认。

全日制普通教育2020届毕业生尚未取得相应学历（位）的，可持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报名，本科及以下学历毕业生须于2020年9月30日前、研究生学历毕业生须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并能提供符合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相应学历（位）证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录取）资格。

# （二）境外学历（位）

持境外学历（位）报考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该学历（位）可报考教育类别要求为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的岗位。

属境内院校与境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境外学历（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或《中外合作办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境外学历（位）认证可登录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有关要求和程序。

# （三）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教育

根据《关于在全省高校毕业生中试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意见》（闽教高〔2009〕9号），经修读达到毕业条件并获得“双学位”“双专业”证书的报考者，在本省范围内承认其学历、学位。此类学历（位），须在“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毕业生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信息查询”平台（http://jyt.fujian.gov.cn/wsbs/bmcx/sxwszy/）上电子注册并可进行查验或按规定经过学历(位)认证。

# （四）辅修专业学历（位）

除了明确要求全日制普通教育的岗位，报考者可以按照本人收录在“学信网”的辅修专业进行报考，同时辅修专业对应的学位应在“学位网”上可查询。福建省教育厅网站“福建省高等学校《辅修专业证书》信息查询”窗口（http://jyt.fujian.gov.cn/wsbs/bmcx/fxzy/）电子注册的《辅修专业证书》，不作为报考岗位所需专业对应的学历和学位的查询依据。

# （五）其他学历（位）

持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学历（位）报考者，其学历应在“学信网”上可查询认证；招考岗位有学位条件要求的，其学位应在“学位网”上可查询认证。

# （六）提醒事项

资格复核时，用人单位将对学历（位）情况进行核查，请报考者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相应认证报告或网上查验准备。

# 七、专业认定

本次考试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0年）》（以下简称《专业指导目录》）作为岗位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的依据。

# （一）填报专业名称

报考者报名时应严格按照所持学历（位）证书（认证报告）所注明专业只字不差、如实填写所学专业。其中，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非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和境外学历（位）所学专业以教育部学历（位）认证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为准，福建省的“双学位”“双专业”教育以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毕业生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信息查询”平台所查询信息为准。

#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学历(位)须为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对应的学历(位)及以上学历(位)。报考者如已符合岗位资格条件中最低学历(位)要求而持有岗位专业要求的同级或更高级学历(位)的，也可报考。

# （三）专业资格的认定

1.将专业条件设置为“××类”的招考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专业指导目录》中“××类”下所列专业，其他来源的专业指导目录不作为本次报考专业分类的依据；将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所列专业。

专业条件要求“临床医学”专业的，含“临床医学”或“临床医学硕士”或“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其他专业以此类推。

2.报考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方向”的，报考者须提供学历证、学位证、主干课程成绩表、论文发表情况、学校证明等有效凭证（下同），由用人单位审核，必要时报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

3.若报考者所学专业不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与拟报考岗位所需专业“相近、相似”的，报考者须参照上述佐证“专业方向”应提供的有效凭证，由用人单位审核后报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报考者所学专业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未列入岗位所需专业要求的，不得报考该岗位。

# 八、工作经历（验）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工作经历”是指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各类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及农村工作的经历。自谋职业、个体经营、职业见习等人员，也视为具有工作经历。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岗位工作经验”的，报考者需提供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或工资发放表等有效凭证、聘用(劳动)合同和所在单位出具的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相关岗位的工作情况证明。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参加经市人社局核定的职业见习，若从事的工作与招考岗位要求的专业工作经验相关，其毕业后的职业见习年限可视同工作经验年限。

不同单位的相同（似）工作经历（验）证明可分别开具，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

全日制普通教育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含兼职工作等)，不能视为工作经历(验)。

九、笔试加分

# （一）加分原则

加分仅限于笔试卷面分，免笔试人员在面试环节不享受加分。加分不受笔试满分限制。各项加分可累计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曾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相应项目的加分。

# （二）加分政策

符合加分政策等的报考者享受笔试加分待遇：

**1.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人员**

参加国家和福建省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和“服务社区计划”，服务期限为1年及以上且于报名截止日2020年7月14日前期满考核合格的福建户籍或福建生源高校毕业人员：服务期限2年及以上且期满考核合格的，报考市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3分，报考区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5分；服务期限1年及以上不满2年且期满考核合格的，报考市属事业单位不加分，报考区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5分。

**2.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

由福建省兵役机关批准入伍或福建生源的退役士兵（在福建省外应征入伍，但已于报名截止日2020年7月14日前取得福建户籍的可参照），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服役满13年以上的加8分;服役满9年至12年的加6分;服役满6年至8年的加4分;服役满3年至5年的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另加3分/次;荣立三等功的另加2分/次;获得优秀士官或优秀士兵或优秀义务兵荣誉称号的另加1分/次;伤残士兵另加3分;对在边防、高原、海岛等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工作5年及以上的，除享受以上加分外可再加3分；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入伍且退役后继续完成学业的，毕业后加5分；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后加5分。

**3.退役优秀运动员**

我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曾获得世界体育三大比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第2至第6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或全运会第2或第3名，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职业联赛第1名的，加9分；曾获得省运动会冠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职业联赛第2或第3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第4至第6名的，加7分。

# （三）加分证明

符合加分政策的报考者须在网上报名时如实填报和上传加分证明资料，并于网上报名期间向用人单位提交（提交方式请与用人单位联系人联系）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依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享受加分政策：

1.基本资料：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学历（位）证；

2.证明资料：

（1）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需提交组织实施相应项目的机构出具的服务基层期满考核合格证书（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材料）及福建户籍或福建生源证明材料。

（2）符合加分政策的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安置在厦门市的，可于上班时间持身份证、退伍证前往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处开具证明材料（联系电话0592-2226263）；安置在厦门市以外的，可由安置地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证明。

（3）符合加分政策的我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持相应奖项证书前往厦门市体育局人事处开具证明材料(联系电话0592-5339323)。

# 十、体检

# （一）确定体检人选

体检人选由从笔试、面试成绩均合格者中，根据综合总分排名顺序，按岗位拟录取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如遇综合总分相同，按以下规则进一步确定名次排列：

1.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列；

2.若笔试成绩又相同，按面试成绩排列；

3.若面试成绩依然相同，厦门市援鄂医疗队员（名单以厦委〔2020〕24号文为准）或我市应征入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优先进入体检环节。若无优先对象或存在2名（含）以上优先对象，可由考生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名同意自行采取简易方式确定最终进入体检环节人选，或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他们重新进行面试，取重新面试成绩较高者进入体检。

# （二）组织体检

体检由用人单位会同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体检人员应根据用人单位通知要求按时参加并配合体检，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 （三）体检依据

本次招考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文件的要求,具体检测方法由体检医院结合实际确定。

从事放射岗位人员还需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卫通〔2011〕2号）完成岗前必检项目的体检。

体（复）检费用个人自理。

# （四）体检复检

复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

2.体检人员对非当日或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义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另行指定医院复检。复检时不得告知复检项目。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的结果为准。自行体检的结果一律无效。

3.用人单位对体检人员体检结论有疑义的，也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安排体检人员复检。

#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女性报考者因怀孕、哺乳期需申请延期体检的，应提供相应的医学证明并与用人单位约定延缓体检的合理期限。

# 十一、考察

对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由用人单位会同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内容进行考察，并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再次审核。

考察工作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实考察对象有无失信被执行的情况。发现考察对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查看对应案号并联系执行法院，函询、核实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进展情况。被执行人已履行义务的，应在用人单位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执行法院的书面证明，方可进行考察；尚未履行义务的，取消其考察资格。拟录取人员在试用期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 十二、岗位间递补

同组递补岗位属同一家用人单位的，当存在有未能开考岗位情形或面试后、实施岗位间递补有效期内（同组递补岗位第1位拟录取人员公示期满后5个月内，下同）存在需递补情形且有可递补人员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报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后决定是否从同组递补岗位全部笔试、面试成绩均达到合格线以上人员中按综合总分排名依次递补。报考同一家用人单位的同组递补岗位且进入面试的所有考生安排同组面试。

上述同组递补岗位的可递补人员，指报考同组递补岗位的所有考生中笔试、面试成绩均达到合格线以上但未能成为岗位录取人选的人员，不包含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体检、考察、录取资格的人员。

# 十三、录取

# （一）手续办理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经用人单位报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实不影响录取的，拟录取人员应于公示期满后5个月内提供办理录取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含个人人事档案）。因情况确实特殊、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完备资料的，拟录取人员需提交书面申请并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后报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可适当延长资料提交时限（延长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 （二）人员录取

1.拟录取人员办理就业手续后，用人单位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与拟录取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录取人员的人员身份及工龄、工资、养老保险等待遇由用人单位查阅其人事档案后，按照厦门市有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精神，对未持有《护士资格证书》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成为要求“持有《护士资格证书》”岗位的录取人选的，用人单位与录取人选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试用期，先上岗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护士职业资格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十四、其他事项

# （一）中共党员

岗位条件要求为“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也可报考。

# （二）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岗位条件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指经社会化考试（评审）等方式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含通过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有效性由厦门市职改办最终认定。

以非普通教育学历报考的考生，“医”类岗位须取得与岗位相符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医师资格，“药、护、技”三类岗位须取得与岗位相符的卫生专业技术初级及以上职务任职资格。

报考者已于报名截止日7月14日前通过岗位条件要求（含上述以非普通教育学历报考的考生须取得的资格要求）的相应资格证书考试（或评审等）但未取得证书的，须在资格复核时，提供有效的成绩单及是否通过考试的结论。2020年当年毕业的医学专业“四证合一”应届研究生，在符合报考岗位其他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其医师资格证书可于2020年12月31日前随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相应学历（位）证书一并提供。

# （三）规范化培训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是指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和标准（试行）》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并取得合格证书。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完成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是指按照《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暂行规定》、《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标准（试行）》完成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并取得合格证书，或取得经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全科医学培训合格证书、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或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等可用于注册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医师执业证书》的全科医师培训合格证明。

报考者应于资格复核时提供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及是否通过考试的结论书面证明。2020年当年毕业的医学专业“四证合一”应届研究生，在符合报考岗位其他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可于2020年12月31日前随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相应学历（位）证书一并提供。

# （四）应届高校毕业生

根据《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闽毕就〔2020〕1号），本次招考岗位资格条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2020年毕业且在当年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毕业生，包括2018-2019年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五）未就业毕业生**

未就业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大中专学生毕业后尚未到政府人事、教育部门办理就业审批及报到手续的人员。

# （六）生源、户籍

厦门生源毕业生是指入学前（指考入取得第一个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的院校前，下同）户籍和学籍在厦门市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可参照厦门生源：

1.入学前户籍在厦门市但学籍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

2.入学前户籍和学籍虽不在厦门市，但在本次公开招考报名截止日7月14日前父母或配偶有一方户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2020年应届毕业生；

3.根据厦府办〔2011〕229号文规定来我市就读普通高中且将户籍迁入我市的外来学生，普通高中毕业后从我市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

福建生源类推界定。

# （七）港澳台人员

港澳台人员（不得持有外国籍）的招聘，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

# 十五、疫情防控要求

本次招考工作将严格按照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部署，严密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务必遵照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做好行程规划，以免错失考试资格。在参加本次考试的现场环节时，考生应按要求佩戴口罩、出示八闽健康码（请提前下载安装闽政通APP）和接受体温检测，并保持适当距离不拥挤；体温检测超过37.3℃者，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防疫要求处理。不配合考试现场防疫要求者或未能按时参加考试相关环节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资格。

截至本指南发布之日，厦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对入厦人员要求如下：

# （一）境内考生防疫要求

来自境内低风险等级地区的考生需持有八闽健康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参加考试。

具有境内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入厦时需持有 7 日内核酸检测合格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合格证明的八闽健康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参加考试；如无法提供上述核酸检测合格证明的，应在入厦时立即接受核酸检测或接受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核酸采样检验结果合格的方可参加考试。

# （二）境外考生防疫要求

境外考生入厦时须实行14天集中医学观察（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可申请7天集中医学观察+7天居家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期间按我市规定采样检测新冠病毒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均合格后解除医学观察，方可参加考试。

疫情防控要求贯穿本次招考全程，以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最新部署为准，并将及时在招考系统中公告。瞒报、谎报、不履行相关承诺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